

土地租金估价合同

估价委托方（甲方）：大埔县林业局

估价机构（乙方）：佛山市华鹏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提供土地租赁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及范围

（1）地块坐落、面积、用途等状况如下表：

序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出租用途	租赁期	备注
1	大埔县茶阳镇红岭下柚园	大埔县林业局	26666.67	种植		

（2）果树，需清理

序号	名称	数量（株）	备注
1	蜜柚	1070	
2	沙田柚	70	
3	柑	250	
4	双华李	500	

（3）用途：种植。

三、估价期日：2026年07月02日。

四、估价报告书提交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价对象的相应的估价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估价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估价工作，出具该委估土地租金的估价报告书，在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应于2026年07月30日前按甲方要求将估价报告书交付甲方，若资料提供延期，提供报告书日期相应顺延。

五、估价报告书的提交方式

1、乙方在完成土地租金评估后，应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估价报告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价报告书一式叁份。

六、乙方指派人员

乙方指派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指派的估价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该估价人员，乙方需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估价人员。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估价服务费的报酬总额：人民币 2400 元（含税）。

2、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地租金估价报告书，且该估价报告书得到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佛山市华鹏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路支行

账号：11014 68973 5005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与估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估价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估价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房地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估价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估价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评估人员。

6、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价，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对出具的估价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价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价报告书。若因甲方无故不能提供估价必须的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按期提交估价报告书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估价报告书的时间。

4、在估价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另行约定估价费用和延长出具估价报告书时间。

5、依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评估人员。

6、对甲方提出的估价结果异议，无条件及时予以解释并按甲方要求无偿进行修订或重新进行评估。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海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估价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电话:0753-5538850



估价机构(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秦阳

联系电话:0757-83807383

2026年 7月1日

合同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大埔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江维杰

职务：局长

受托人：赖特成

职务：二级主任科员

兹授权赖特成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土地租金评估进行磋商并签署协议。受托人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完毕时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日期：2026.7.11

